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956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林彥銘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郭文彬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2,700元，及其中新臺幣89,351元，自民國98年12月23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8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以新臺幣200元計算之違約金，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3個月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
04 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
05 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
06 債，合先敘明。)請求之標的及數量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
07 人新臺幣92,700元整，及其中新臺幣89,351元，自民國98年
08 12月23日起至104年0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25計算之
09 利息，及自民國110年0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0 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8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1 月收取新臺幣200元之違約金。二、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
12 負擔。事實及理由(一)緣相對人郭文彬於民國98年01月0
13 9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100,000元整。借款手續費直接
14 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
15 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00%，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
16 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
17 款；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
18 各項費用)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
19 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
20 差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
21 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
22 息改依年利率18.25%計付。立有信用貸款約定事項及其他
23 約定條款為證。(二)上開借款相對人現尚欠聲請人新臺
24 幣92,700元整，自民國98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
25 違約金迄未清償，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誠屬非是，
26 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依法相對人自應負給
27 付責任，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茲為免判決程序之
28 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鑑
29 核，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支付資料